**D

国家知识产权局

230081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天鹅湖东路与齐云山路交叉路口蔚蓝商务港C座 803室安徽思沃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李彦程(18001896759) 发文目:

2022年09月21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2221232246.8

发文序号: 2022091701377740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刘傲凡

发明创造名称: 计算机显示屏用防护装置

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4 条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第 272 号公告的规定,申请人应当于 2022 年 12 月 06 日 之前缴纳以下费用:

第1年度年费

90.0元

费减 85% (减缴标记)

附已缴费用情况: 年费 0.0 元。

申请人按期缴纳上述费用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在专利登记簿上登记专利权的授予,颁发专利证书,并予以公告。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申请人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上述费用的,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

提示:

专利费用可以通过网上缴费系统在线缴纳,也可通过银行、邮局汇款或直接向代办处或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面交。

网上缴费网址为 http://cponline.cnipa.gov.cn, 缴费人可按照相关要求登录网上缴费系统缴纳相关费用。

银行、邮局汇款及面交缴费的,缴费人可按属地就近的原则选择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各代办处进行缴纳。代办处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地址信息,银行、邮局账户以及联系电话等信息可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进行查看。

汇款时应当准确写明申请号、费用名称及分项金额,也可通过专利缴费信息网上补充及管理系统(http://fee.cnipa.gov.cn)进行缴费信息的补充。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视为未办理缴费手续。了解更多详细信息及要求,请进入 https://www.cnipa.gov.cn 查询。

缴费人可通过电子票据交付服务系统 http://pjonline.cnipa.gov.cn 及支付宝、微信的电子票夹小程序查询、下载相应电子票据。

审 查 员:自动审查

审查部门: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联系电话: 010-62356655



国家知识产权局

230081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天鹅湖东路与齐云山路交叉路口蔚蓝商务港 C座 803室安徽思沃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李彦程(18001896759) 发文目:

2022年09月21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2221232246.8

发文序号: 2022091602189120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刘傲凡

发明创造名称: 计算机显示屏用防护装置

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书

1. 根据专利法第四十条及实施细则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上述实用新型申请经初步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现作出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的通知。

申请人收到本通知书后,还应当按照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的规定办理登记手续。

申请人办理登记手续后,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决定,颁发相应的专利证书,同时予以登记和公告。

期满未办理登记手续的,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相应技术的实施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应依照其规定办理。

- 2. 授予专利权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是以申请人于申请日 2022 年 5 月 19 日提交的文本为基础。
- 3. 审查员依职权修改内容为:

注: 在本通知书发出后收到的申请人主动修改的申请文件,不予考虑。

审 查 员: 张娅

审查部门: 实用新型审查部

联系电话: 010-62087358